

■光明网评论员

大龄劳动者、实习生可参加工伤保险，社保安全网织得更密

近日，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公布《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》(下称《实施意见》)，《实施意见》指出自2024年1月1日起，各用人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，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。除法定参保对象外，将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大龄劳动者、实习生等特定人员纳入制度保障。除浙江外，海南、上海等地也已发布相关通知或征求意见稿，明确将大龄劳动者、实习生等纳入工伤保险。

早在2019年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就明确提出“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”。2022年7月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正式启动实施，截至去年7月底已覆盖外卖骑手和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615万人。在这一背景下，多地推动将实习生、超龄从业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，可谓水到渠成。

之所以要将实习生、超龄从业人员群体纳入工伤保险，主要是基于三个现实变化。一是，随着一些新业态和新用工模式的发展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者数量大幅增长，有数据显示，中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达2亿人，这里面，大龄劳动者、实习生的总比在不断增加；二是，老龄程度持续加剧，超龄人员的“再就业”现象增多；三是，在产教融合大背景下，越来越多在校生作为实习生进入企业，他们的实习时间也可能增加，对工伤保险有着越来越大的需求。

但是，按照原有的工伤保险制度，这些劳动者很难入保，实际上增加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就业、用工风险。如“超过60周岁，不能认定工伤”“在校学生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或实习过程中受伤的，因与用工单位之间不形成劳动关系无法认定工伤”等情况，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，也引发了一些权

益纠纷。因此，工伤保险制度扩容，让这些人员也同样能够参保，无论是之于从业者的权益保障，还是相关行业的长远发展来说，都是一件好事。

当然，就现实而言，将这部分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范畴，对一些企业来说，可能也意味着用工成本的上升。如果统一强制实施，也不排除在一开始会产生一些“副作用”，如降低用工积极性，甚至强化就业歧视。因此，各地对于实习生、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，多是采取自愿原则。也就是说，制度层面开了口子，但其具体实施需要劳动者和企业之间进行协商约定。这算是一种制度上的平衡。

从长远来看，工伤保险体系扩容，尽可能地给更多有需要的劳动者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可谓是大势所趋。它有利于降低劳动者的权益风险，也是体现社保制度与时俱进。

不断增强兜底能力的应有之义。应该看到，尽管近年来，一些企业为灵活就业人员购买了商业保险，但与工伤保险相比，商业保险普遍附加值低、保障力度仍较小。因而，工伤保险覆盖更多的人群，有着很强的现实必要性。当然，制度优化后，也有必要加强相关政策的普及，让更多人知晓这项权利。同时，为鼓励企业为“特殊员工”购买工伤保险，也可以有一些针对性的激励机制。

工伤保险的扩容，实际只是建立“符合新就业形态特点”的社会保险体系的一部分。它的实施，将为社保体系其他方面的继续优化发挥探索作用，将社保安全网织得更密。同时，社保体系平等覆盖更多人群，还有一个额外的作用，那就是体现对不同年龄、形态群体劳动就业者的平等尊重，弱化就业市场的歧视。

(来源:光明网)

■万周

警惕“助考中介”服务危害社会诚信

“帮公共选修课考试，包满绩(绩点)，时间地点价格私聊”“帮忙找题目，有意者私聊”……重庆某高校大学生刘芳(化名)向媒体反映，一些群聊中有“助考中介”的身影出现。媒体调查发现，“助考中介”不仅出现在大学期末考试中，甚至还出现在英语四六级考试、企业招聘考试中。业内人士认为，整治“助考中介”，归根到底是要求源头对考试主体加强诚信教育。

所谓“助考服务”，就是由“助考中介”分别对接“枪手”和考生，“枪手”通过各种手段帮助考生作弊，保证考生可以获得高分。现实中，因组织考试作弊罪惩处范围限于国家规定的考试，“助考中介”服务多见于企业的招聘考试中。随着高校考试难度的增加，近年来一

些大学生动起了“花钱走捷径”的歪念，致使“助考中介”服务在高校各种考试中呈蔓延之势。这种行为，不仅破坏了考试制度和人才选拔制度，妨碍公平竞争，也危害社会诚信，败坏社会风气，已涉嫌多重违法。

我国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第284条规定，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为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同时，这种作弊行为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，以及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等其他犯罪。

“助考中介”服务从企业招聘考试向高校考场渗透，虽然与一些高校考试组织不严密、考生身份核查形同虚设以及考生法治意识淡薄等因素密切相关，但关键还在于

不少考生诚信缺失。因此，若要有效遏制“助考中介”服务的蔓延，在依法严厉打击这种考试作弊行为、完善大学考试监考制度、强化平台监管的同时，还应坚持源头治理导向，给大学生补足诚信教育课。

诚信是个体公民的安身立命之本。一旦诚信缺失，礼义廉耻就必然会抛之脑后，为利益最大化而不择手段也就在所难免。一些大学生在期末考试或英语六级考试中热衷花钱雇请“枪手”，企图“以小博大”，其根源正在于此。

不让“助考中介”服务在高校考场肆意蔓延，对考生强化诚信教育势在必行。对此，高校将诚信教育纳入日常议程，通过多种行之有效的方法，让考生铭记诚信是个体安身立命之本的极端重要性，主

动把践行诚信原则作为行动自觉。与此同时，高校还应充分运用取消考试成绩、开除学籍等措施，将其视为失信惩戒的有益补充，让考生在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强力威慑面前，主动打消“花钱走捷径”的歪念。

今天的大学生，是明天的社会建设者，绝不能让大学生带着考试作弊的污点迈入社会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更应通过诚信教育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的完善，推动形成“守法诚信者走遍天下，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”的氛围，从源头上让大学生远离“助考中介”服务。如此，才能从需求侧抑制“助考中介”服务蔓延，真正实现善治的最大公约数。

(来源:北京青年报)

加强监管

记者1月4日从教育部获悉，寒假是机构开展集中住宿艺考培训期，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，要求各地重点关注机构开展集中住宿培训的情况，落实好机构消防、安保、场地和条件配备等要求，及时掌握辖区内外学生参训情况，确保培训安全。

新华社发 商海春作



■何勇

公示“躺平者”

是警示也是爱护

近日，广东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发布《2023年度躺平休闲人员拟定名单公示》。2024年1月1日，极目新闻记者从南山镇政府工作人员处了解到，该名单属实。

公示信息显示，根据《南山镇躺平休闲人员和末位鞭策人员处理规程》精神，通过谈话调研、民主评议、作风效能领导小组审定等工作环节，经镇党委研究同意，有8名同志列入南山镇2023年度躺平休闲人员拟定名单。

其实，评选“躺平休闲人员”并予以公示，不是广东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一地的做法。这两年来，为了帮助、督促和倒逼广大干部“站起来”“动起来”，江苏省滨海县、河南省南阳市、浙江省景宁县等地曾组织过评选“躺平式”干部活动。

基层政府评选公示“躺平休闲人员”，无疑是向“躺平者”亮剑。这对“榜上有名”的干部来说，直接让他们丢了面子，在无形之中形成一种巨大的压力，可以达到“出出汗，红红脸”的效果。但这只是一种手段，归根结底是要让“躺平者”失去混日子的空间，提振干部的精神气，转变工作作风，真正履职尽责。

实际上，基层政府评选公示“躺平休闲人员”，既是对“躺平者”的警示，教育引导他们重视自身存在的作风问题，自我改造；也是对他们的一种关心爱护，避免其一路错下去，以致违法乱纪而遭到党纪国法的制裁。

当然，评选出来的“躺平休闲人员”不属于违纪人员，并不会给予其党纪政纪处分。但对“躺平休闲人员”身上的作风问题，不能听之任之，否则，其最终可能走上不归路，就再也无法回头。

事实上，“躺平休闲人员”就是一群“不求无功，但求无过”的干部，他们身上的毛病，说到底就是常见的慵、懒、散、慢、拖、甩等工作作风问题，本质上是不担当不作为、按部就班混日子等。

这些问题看似不大，却损害党群、干群关系，长久以来饱受诟病。基层政府评选公示“躺平休闲人员”，并按照“一人一策”的原则，分类提出处置意见，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和帮扶。这为“躺平者”敲响警钟，也是帮助“躺平者”及时纠正错误，进而做到心中有责、心中有畏，令其不能“躺平”，也不敢“躺平”。

当然，通过评选公示“躺平休闲人员”的手段治理“躺平”现象，一定要保证公平公正，要制定科学、合理的评选办法和标准，不能变成欺负老实人。唯有如此，才能发挥评选公示“躺平者”的功能和作用。

(来源:新京报)

(上接第一版)

坚持需求导向，构建“订单式”普法宣传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以“法律十进”活动为载体，突出重点普法对象，联合综治中心、派出所、派出法庭、学校等部门，以需求为导向开展“订单式”普法，利用抖音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拓宽普法渠道，满足基层群众普法需求。

立足宗旨为民，构建“贴心式”法律服务。依托司法所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，以法律援助为主线，通过“律师坐班+智能终端”模式，推动线上线下同发力，全方位、高质量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，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近年来，拉孜司法所开展各类法律服务活动310余次，提供法律咨询1400余人次。

◎聚焦法治化保障，促进依法决策科学民主

强化法治审核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聚焦“四大事”聚力“四个创建”，扎实开展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，为产业化经营、土地承包、资产经营等进行法治审核把关，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护航乡村经济健康发展。

坚持依法用权，服务党委、政府决策。积极拓展司法所职能，推进司法所长列席镇党委工作会议，主动参与镇党委、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研究决策，为镇党委、镇政府开展合法性审核11件、提出法律意见建议11条，开展会前学法、法治专题讲座34次。

坚持制度建设，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活动。提高村级组织法治化管理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规范乡村干部和群众行为。加强村干部涉农法律知识的培训、学习，以身作则，以法为行动准则，做法治宣传员；结合各村实际，制定村规民约，使村内社会治安、家庭家教家风等各方面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推行重大事项决策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依法开展村级组织换届选举，建立健全监督制度。